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讀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載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內。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目錄	ii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1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3-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22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5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及 交收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76)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在任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數目而增加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數目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刊載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最多達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Super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執行董事：

蘇振輝先生(主席)
馮政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家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薛瑋先生
徐國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4樓1405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續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4)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徵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資料：(i)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v)建議續聘核數師；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股份（以供股方式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按照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涉總數最多達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20%。

此外，本公司將就擴大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為限）另行提呈另一普通決議案。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53,000,728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最多130,600,145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即購回授權），所涉總數最多達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65,300,072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由批准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持續生效。

董事會注意到，GEM上市規則已修訂，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為上市公司提供彈性，可註銷購回股份及／或採用框架(i)允許以庫存形式持有購回股份及(ii)管理庫存股份轉售。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任何轉售庫存股份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並依據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致令彼等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及續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蘇振輝先生(主席)及馮政先生(「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家齊女士(「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譚先生」)、薛璋先生(「薛先生」)及徐國俊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僅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行董事會之董事應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女士、薛先生、馮先生及譚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薛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而李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因此，薛先生及李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任職逾九年。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譚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譚先生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逾26年，並為譚氏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譚先生已證實有能力從不同角度對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且彼於董事會的經驗及背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譚先生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準則評估譚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儘管譚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但彼仍符合有關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的條款保持其獨立性。譚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尤其是，提名委員會信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已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證明其有能力行使獨立判斷，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平衡客觀的意見，從而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譚先生須待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先生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而提名委員會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標準評估薛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薛先生符合有關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的條款保持其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重選薛先生、李女士、馮先生及譚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彼等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譚先生及薛先生的獨立性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薛先生、李女士、馮先生及譚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彼等對其職務的投入。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彼等的多元化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薛先生、李女士、馮先生及譚先生將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寶貴的觀點、技能、知識及經驗，且彼等的委任將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符合本集團業務的要求。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委任核數師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董事會提議根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建議，續聘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且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庫存股(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在將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後，應促使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續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振輝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一切合理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資料，而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概無異乎尋常之處。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53,000,728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65,300,072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GEM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股份註銷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在符合GEM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下，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持有之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董事現徵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具備靈活彈性購回股份。

購回授權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獲行使。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存續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作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而有關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或會因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而有所變動。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函）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於有關時間視乎當時情況決定購回股份之數目，以及其於購回該等股份時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合規情況

董事將遵照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任何庫存股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 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或(ii) 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予以註銷。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致使某股東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蘇志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Tai Dong**」）持有151,425,19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19%。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且假設購回任何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變動及Tai Dong不會出售其於股份之權益或收購於股份之額外權益，則Tai Dong於股份之權益分別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5.77%。在該情況下，Tai Dong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買而引發任何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提出強制要約之規定，或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10. 股份價格

股份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於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310	0.300
六月	0.310	0.310
七月	0.310	0.310
八月	0.900	0.295
九月	0.400	0.229
十月	0.260	0.150
十一月	0.160	0.136
十二月	0.136	0.11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17	0.098
二月	0.500	0.098
三月	0.210	0.141
四月	0.170	0.111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0	0.109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李家齊女士(「**李女士**」)，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32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會計專業資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李女士一直擔任深圳太東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員及秘書，該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蘇志團先生控制。

李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李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自動重續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李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6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質；及(iii)李女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女士之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李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2) 馮政先生，執行董事

馮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金融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馮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濱海分行擔任銀行儲蓄櫃員、財富經理、公眾客戶經理及營銷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馮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龍門支行擔任支行經理助理。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馮先生擔任太東集團有限公司金融部主管，該公司由蘇志團先生全資擁有。

馮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自動重續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馮先生須於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馮先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自彼上次重選後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服務協議，馮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質；及(iii)馮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馮先生之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馮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3) 薛瑋先生(「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薛先生，54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漢大學取得工業及土木工程文憑，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自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自中國武漢大學取得經濟思想史博士學位。薛先生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評估師、註冊稅務師、註冊造價工程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註冊土地估價師之資格。

薛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在湖北中信會計師事務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長兼首席會計師。自二零零一年起，薛先生擔任湖北中衡信工程造價諮詢有限公司、湖北中衡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湖北坤衡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長。薛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在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合夥人及其湖北分所擔任主管。薛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青海華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243)的獨立董事。

薛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薛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自動重續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薛先生須於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薛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自彼上次重選後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委任函，薛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質；及(iii)薛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薛先生之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薛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4) 譚比利先生(「**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譚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逾25年。彼為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並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清華大學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譚先生現時為何譚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出任GEM上市公司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出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之非執行董事。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作出公開聲明，涉及有關(其中包括)譚先生作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俊文寶石**」)前非執行董事之批評。委員會裁定譚先生違反：

- (1) GEM上市規則第5.01(6)條(「**第5.01(6)條**」)，原因為(a)彼未有於相關時間就有關俊文寶石之附屬公司進行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溢利保證安排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考慮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6條(「**第19.36條**」)之公告規定申請豁免(「**豁免**」)；(b)即使譚先生確曾於關鍵時間考慮第19.36條之應用，彼亦未有恰當理解GEM上市規則及第19.36條之規定，以達致決定豁免及補充協議並不構成收購事項之一項重大更改，且毋須作出公告；及(c)彼未有諮詢及尋求俊文寶石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之意見；及

- (2) 彼以GEM上市規則附錄6A所載表格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聲明及承諾項下之責任：(a)盡力促使俊文寶石遵守GEM上市規則，原因為(i)彼未有就豁免及補充協議設想及考慮到第19.36條之應用；及(ii)未有諮詢合規顧問之意見，否則合規顧問可以及應已合理地告知豁免及補充協議構成收購事項之一項重大更改，須作出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因而避免違反第19.36條；及(b)盡其所能遵守GEM上市規則，原因為彼已違反第5.01(6)條。有關上述公開聲明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刊發之新聞稿。

譚先生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為自委任函日期起計兩年，已於其初步任期後續期。譚先生之委任將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享有酬金每月12,500港元，有關金額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之市場酬金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質；及(iii)譚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譚先生之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譚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uper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家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薛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馮政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已在任逾九年之譚比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出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或出售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凡提述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均包括銷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包括履行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於轉換或行使時的任何責任），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者為限，並須受其規定所規限。

9. 考慮並酌情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以及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一切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規定之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10. 考慮並酌情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振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4樓140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不少於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就上文所提呈第2至5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薛瑋先生、李家齊女士、馮政先生及譚比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
5. 就上文所提呈第8及9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新股份。
6. 就上文所提呈第9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可讓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蘇振輝先生及馮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家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薛瑋先生及徐國俊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 內。